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5年度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：

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，现启动2025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，紧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，着力加强重点、难点、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，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、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、相关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，实行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。

（一）**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**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**一般应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，并组建5到10人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的课题组。**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。**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不具备以上职称（职务）要求的，须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推荐。**

（二）项目管理单位一般是指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所在单位，承担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管理项目资金等有关职责，应当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；**课题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；**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。

（四）**凡申报国家其他项目者，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。**

（五）**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0个。**

三、项目要求

**从《2025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》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改动题目，不接受选题以外的题目。**

**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、专著等，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。**项目按照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广电办发〔2020〕144号）进行管理。

四、资助经费

**每个选题择优立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资助20万元左右。**

五、申报流程

项目通过网上进行申报，并寄送纸质版申请书。

1**.申报网址为http://gdsk.pingshen.nrta.gov.cn。按照系统中的“申报注意事项”操作。项目负责人须用本人信息注册账号。填报过程可以中途保存退出，也可以进行预览。提交后不能修改，会自动下载项目申请书。**网上操作流程结束。

2.打印项目申请书，进行签字、盖章。申请人将签字盖章后的申请书原件1份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，社科办收，电话010-86096774，邮政编码:100866(只接收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)。请申请人持EMS快递单号到网上查询寄送进程，如显示“收发室签收”即为收到，申报全部完成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**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。**

经过资质审查、两轮评审等程序，立项结果预计10月份前后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“公告公示”栏进行公示，请随时关注。

申报系统咨询电话：010-86096235；17801579644。

申报事项咨询电话：010-86096774；86093064。

附件：2025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.pdf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2025年5月5日